

通告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公佈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並附列二〇〇九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說明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重列〉
收入	2	31,513	13,270
銷售成本		(20,648)	(6,711)
毛利		10,865	6,559
其他收益		393	351
銷售及推銷費用		(1,179)	(613)
行政費用		(835)	(705)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	2	9,244	5,5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9,315	10,050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		18,559	15,642
財務支出		(515)	(260)
財務收入		34	10
淨財務支出	3	(481)	(250)
所佔業績 (已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增加港幣二十一億八千八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重列〉: 港幣十三億五千萬元):			
聯營公司		101	151
共同控制公司		6,890	2,347
	2	6,991	2,498
稅前溢利	4	25,069	17,890
稅項	5	(3,712)	(2,137)
本期溢利		21,357	15,753
應佔:			
公司股東		21,019	15,439
非控股權益		338	314
		21,357	15,753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角五仙 (二〇〇九年: 每股港幣八角五仙)		2,442	2,180
(以港幣為單位)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後	6(a)	\$8.18	\$6.02
每股溢利 (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 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每股基礎溢利) 基本及攤薄後	6(b)	\$4.05	\$2.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重列〉
本期溢利	21,357	15,753
境外業務折算賬項之匯兌差額	1,125	(18)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	-	(1)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公平價值收益	374	277
— 售出項目後之公平價值收益撥入收益表	(11)	(55)
	363	222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80	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768	2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125	16,01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2,726	15,725
非控股權益	399	293
	23,125	16,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計)

說明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7,455	184,001
固定資產	17,224	16,825
聯營公司	3,155	3,111
共同控制公司	41,208	32,715
應收放款	318	346
其他金融資產	3,642	3,554
無形資產	4,344	4,357
	<u>267,346</u>	<u>244,909</u>
流動資產		
供出售物業	91,495	84,923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18,952	16,060
其他金融資產	914	850
銀行結存及存款	7,820	8,204
	<u>119,181</u>	<u>110,037</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12,782)	(11,262)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544)	(17,667)
已收取售樓訂金	(2,344)	(10,672)
稅項	(6,105)	(5,266)
	<u>(41,775)</u>	<u>(44,867)</u>
流動資產淨值	<u>77,406</u>	<u>65,17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44,752</u>	<u>310,07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50,541)	(34,126)
遞延稅項	(8,357)	(7,189)
其他長期負債	(872)	(739)
	<u>(59,770)</u>	<u>(42,054)</u>
資產淨值	<u>284,982</u>	<u>268,0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5	1,285
資本溢價及儲備金	279,891	261,936
股東權益	<u>281,176</u>	<u>263,221</u>
非控股權益	3,806	4,804
權益總額	<u>284,982</u>	<u>268,025</u>

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而成。除下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b) 會計政策之改變

在本會計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適用於本集團由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09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0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供股權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集團用現金結算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¹ 修訂本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其中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0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³ 修訂本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決定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入賬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本集團正審閱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是唯一對本期或比較期間構成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變動。由於此項政策之變動，除該物業是以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此模式並非透過出售形式而使用該物業所包含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本集團須參照如於報告日，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出售時所產生之稅項負債，計算其投資物業之任何遞延稅項。修訂前，如該等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持有，遞延稅項一般以該資產透過使用時收回其賬面值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納。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相關之遞延稅項撥備減少，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匯兌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增加港幣一百八十一億三千萬元（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港幣一百六十一億三千四百萬元），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減少港幣三百萬元）及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港幣一千四百萬元）。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非控股權益及每股基礎及攤薄後溢利分別相應增加港幣十六億二千七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十一億零一百萬元），港幣三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百萬元）及港幣六角三仙（二〇〇九年：港幣四角三仙）。

(2)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是指經營分部之每個分部的經營溢利。該等溢利並不包括投資項目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益、淨財務支出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時採用的方法。

本集團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15,429	3,455	5,162	2,483	20,591	5,938
中國內地	3,873	874	453	126	4,326	1,000
新加坡	-	-	3,920	1,973	3,920	1,973
	19,302	4,329	9,535	4,582	28,837	8,911
物業租賃						
香港	4,264	3,219	976	796	5,240	4,015
中國內地	502	369	34	19	536	388
新加坡	-	-	305	209	305	209
	4,766	3,588	1,315	1,024	6,081	4,612
酒店經營	932	187	267	101	1,199	288
電訊	2,759	409	-	-	2,759	409
其他業務	3,754	836	1,375	116	5,129	952
	<u>31,513</u>	<u>9,349</u>	<u>12,492</u>	<u>5,823</u>	<u>44,005</u>	<u>15,172</u>
其他收益		393		-		393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498)		-		(498)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9,244		5,823		15,0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9,315		2,192		11,507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18,559		8,015		26,574
淨財務支出		(481)		(83)		(564)
稅前溢利		18,078		7,932		26,010
稅項						
- 集團		(3,712)		-		(3,712)
- 聯營公司		-		(18)		(18)
- 共同控制公司		-		(923)		(923)
本期溢利		<u>14,366</u>		<u>6,991</u>		<u>21,357</u>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與最近於年報當日所呈報的並無重大分別。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列〉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3,508	1,593	857	463	4,365	2,056
中國內地	62	16	180	56	242	72
	3,570	1,609	1,037	519	4,607	2,128
物業租賃						
香港	3,932	2,899	874	706	4,806	3,605
中國內地	338	241	-	-	338	241
新加坡	-	-	216	117	216	117
	4,270	3,140	1,090	823	5,360	3,963
酒店經營	662	121	242	65	904	186
電訊	1,810	88	-	-	1,810	88
其他業務	2,958	713	1,454	102	4,412	815
	<u>13,270</u>	<u>5,671</u>	<u>3,823</u>	<u>1,509</u>	<u>17,093</u>	<u>7,180</u>
其他收益		351		-		351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430)		-		(430)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5,592		1,509		7,1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u>10,050</u>		<u>1,531</u>		<u>11,581</u>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15,642		3,040		18,682
淨財務支出		<u>(250)</u>		<u>(121)</u>		<u>(371)</u>
稅前溢利		15,392		2,919		18,311
稅項						
- 集團		(2,137)		-		(2,137)
- 聯營公司		-		(14)		(14)
- 共同控制公司		-		(407)		(407)
本期溢利		<u>13,255</u>		<u>2,498</u>		<u>15,753</u>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股票及債券投資項目收入。

(3) 淨財務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及透支	371	18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39	31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149	138
	<u>559</u>	<u>356</u>
名義非現金利息	45	43
減：撥作資本性支出之金額	(89)	(139)
	<u>515</u>	<u>260</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	(10)
	<u>481</u>	<u>250</u>

(4) 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稅前溢利		
已扣減：		
物業銷售成本	14,323	1,818
其他存貨銷售成本	570	150
折舊及攤銷	494	494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65	163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464	463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2,095	1,819
股權支付	36	-
及計入：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43	62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4	57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51	5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持有利益	90	100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重列)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71	591
往年準備之低估	1,100	-
	2,071	591
香港以外稅項	610	631
	2,681	1,222
遞延稅項計入/(扣減)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852	1,492
出售投資物業變現之稅項	-	(676)
其他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79	99
	1,031	915
	3,712	2,137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〇〇九年：16.5%) 計算。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有關若干年前的稅務評估仍未取得有關稅務機構的同意。管理層進行估算時已考慮最佳專業意見，期內為本集團作出港幣十一億元撥備。基於這些未達協議的稅項最終與撥備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或須再作適當撥備或回撥。

(6)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是以本集團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港幣二百一十億一千九百萬元（二〇〇九年〈重列〉：港幣一百五十四億三千九百萬元）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是按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二十五億七千零三萬九千一百八十一股（二〇〇九年：二十五億六千四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二股）計算。攤薄後每股溢利是按期內加權平均股數二十五億七千零五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股（二零零九年：二十五億六千四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二股），此乃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及假設所有尚餘購股權在被視作沒有作價下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數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三十九股（二零零九年：無）計算。

(b) 每股基礎溢利

此外，本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可撥歸公司股東之基礎溢利港幣一百零四億一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六十五億一千萬元）來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重列〉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1,019	15,43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9,315)	(10,050)
相關遞延稅項計入之影響	852	1,492
出售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收益	14	817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2,192)	(1,531)
- 相關遞延稅項計入之影響	4	181
	(10,637)	(9,091)
非控股權益	34	162
	(10,603)	(8,929)
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10,416	6,510

(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買家須按照買賣合約條文而繳交售出物業的作價。出租物業每月租金由租戶預先繳納，而其他貿易應收賬項按有關個別合約繳款條文繳付其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的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七十七億二千六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五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九十四，六十一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一，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五（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二，百分之二及百分之六）。

(8)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的應付貿易賬項為港幣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港幣十四億八千九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六十五，六十一天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三，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三十二（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百分之五十九，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三十九）。

財務檢討

業績檢討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為港幣二百一十億零一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百五十四億三千九百萬元增加港幣五十五億八千萬元或百分之三十六點一。期內賬目所示溢利已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為港幣一百零六億一千七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九十七億四千六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撥歸公司股東的基礎溢利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淨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較去年同期港幣六十五億一千萬元增加港幣三十九億零六百萬元或百分之六十至港幣一百零四億一千六百萬元。由於期內所確認的物業銷售大增，住宅項目包括峻弦、譽•港灣和南灣，以及位於新加坡的卓錦豪庭，物業銷售溢利增加港幣六十七億八千三百萬元至港幣八十九億一千一百萬元。淨租金收入增長百分之十六點四至港幣四十六億一千二百萬元，主要是出租物業之續約租金持續調升，尤其是來自新投資物業的租金收益，包括環球貿易廣場寫字樓及上海國金中心商場。由於客戶數目增長強勁，電訊分部貢獻營業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港幣三億二千一百萬元或三點六倍至港幣四億零九百萬元。處於經濟復甦中，酒店整體入住率及房價均顯著增進，酒店溢利增加百分之五十五至港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

財務來源及流動資本

(a) 淨債項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股東資金增加港幣一百七十九億五千五百萬元至港幣二千八百一十一億七千六百萬元，相等於增加百分之六點八至每股港幣一百零九元四角（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港幣一百零二元四角）。

本集團財政狀況保持強勁，維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及較高的利息倍數比率。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淨債項相對公司股東資金比例來計算）為百分之十九點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四點一（重列）。利息倍數比率（按基礎營業溢利及撥作資本性支出前的淨利息支出的比例來計算）為十六點二倍，去年同期為十四點四倍。

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總額為港幣六百三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七十八億二千萬元的淨債項為港幣五百五十五億零三百萬元。集團總債項的到期組合如下：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償還期為：		
一年內	12,782	11,262
一年後及兩年內	12,678	8,022
兩年後及五年內	29,252	19,402
五年後	8,611	6,702
借款總額	63,323	45,3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7,820	8,204
淨債項	55,503	37,184

此外，集團亦得到銀行保證提供大量有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大部分以中長期為主，有助減低集團於債項再融資時的風險及增強集團之融資需求彈性。

集團的經常性收益根基穩固，加上持續的物業銷售現金流入及現有的龐大銀行承擔而未動用的信貸額，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資金需求。

(b) 庫務政策

集團的整體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集團中央層面管理及監控。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百分之八十三的債項是經由全資擁有的財務附屬公司而餘下百分之十七是經由業務性附屬公司借入的。

集團因擁有龐大以港元為主的資產基礎及業務現金流量，外匯風險減到最少。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百分之七十八的借款為港元借款，百分之九的借款為美元借款及百分之十三的借款為人民幣借款。外幣借款主要用作對香港以外物業項目的融資。

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浮息計算。部分集團發行的定息票據，已透過利率掉期合約轉為浮息債項。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概百分之八十三的集團借款為浮息債項，包括由定息掉換浮息的債項，百分之十七的集團借款為定息債項。衍生工具的運用均受到嚴格監控並只用作管理集團於核心業務運作上的基本風險。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不會進行投機性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到期的有關定息掉換浮息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對沖總額為港幣四十億四千四百萬元，有關浮息掉換定息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對沖總額為港幣一億元和貨幣掉期合約（用以對沖償還美元債項本金）總額為港幣四億五千二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概百分之六十一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五為美元，百分之十二為人民幣及百分之二為其他貨幣。

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附屬公司數碼通抵押部分銀行存款額港幣三億五千七百萬元，作為保證銀行為第三代流動電話牌照及其他擔保作出履約保證。此外，集團附屬公司抵押若干資產，賬面淨值約共港幣一百七十九億三千三百萬元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品，其中大部分作為中國內地銀行借款之保證。除上述資產抵押外，集團其他資產均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或然負債是關於銀行給予合營公司的借款所作保證承擔及其他擔保總額合共港幣十六億四千九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三十億四千一百萬元）。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超過三萬三千六百人。在未扣除代支前之有關僱員總酬金約為港幣三十億三千七百萬元。本集團之福利計劃乃根據市場水平，個別員工表現及貢獻而釐定；花紅亦按員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有提供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予本集團之主要員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刊載於中期報告內之「購股權計劃」部分。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本公司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在釐定董事薪酬水平時，本公司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公司的負擔能力。適當之福利計劃亦提供予執行董事，包括類似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派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角五仙（二〇〇九年：每股港幣八角五仙）給予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了本公司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〇一〇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此外，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中期業績報告

載有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詳列資料的中期業績報告，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hkp.com 上登載及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底前派發予所有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郭炳聯、陳啓銘、陳鉅源、鄭準、黃植榮及陳國威；七名非執行董事鄭肖卿、李兆基、郭炳湘、胡寶星 (胡家驊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盧超駿及黃奕鑑；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廸奇、王于漸、李家祥及馮國綸組成。